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(序号55)整改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55）：对岭落水库旁和郎坟村废弃矿坑开展清理工作，在矿坑周边设置相关警示牌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6月底 |
| 联系人及联系  电话 | 林丽娜 88263438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已排查岭落水库旁和郎坟村废弃矿坑底部以及周边，完成村内和周边偷倒垃圾清理工作。并在岭落水库旁和郎坟村废弃矿坑周边共设置4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警示牌。该措施属于改善生态环境措施类，符合销号认定条件，完成整改。 |
| 验收意见 | 同意 |
| 工作成效 | 现状均复绿效果较好，未发现破坏矿坑植被情况。 |